

4-3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12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30
2. 審判業務.....	31—35
3. 第一預備金.....	3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6

總 說 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管轄下列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4. 設簡易庭，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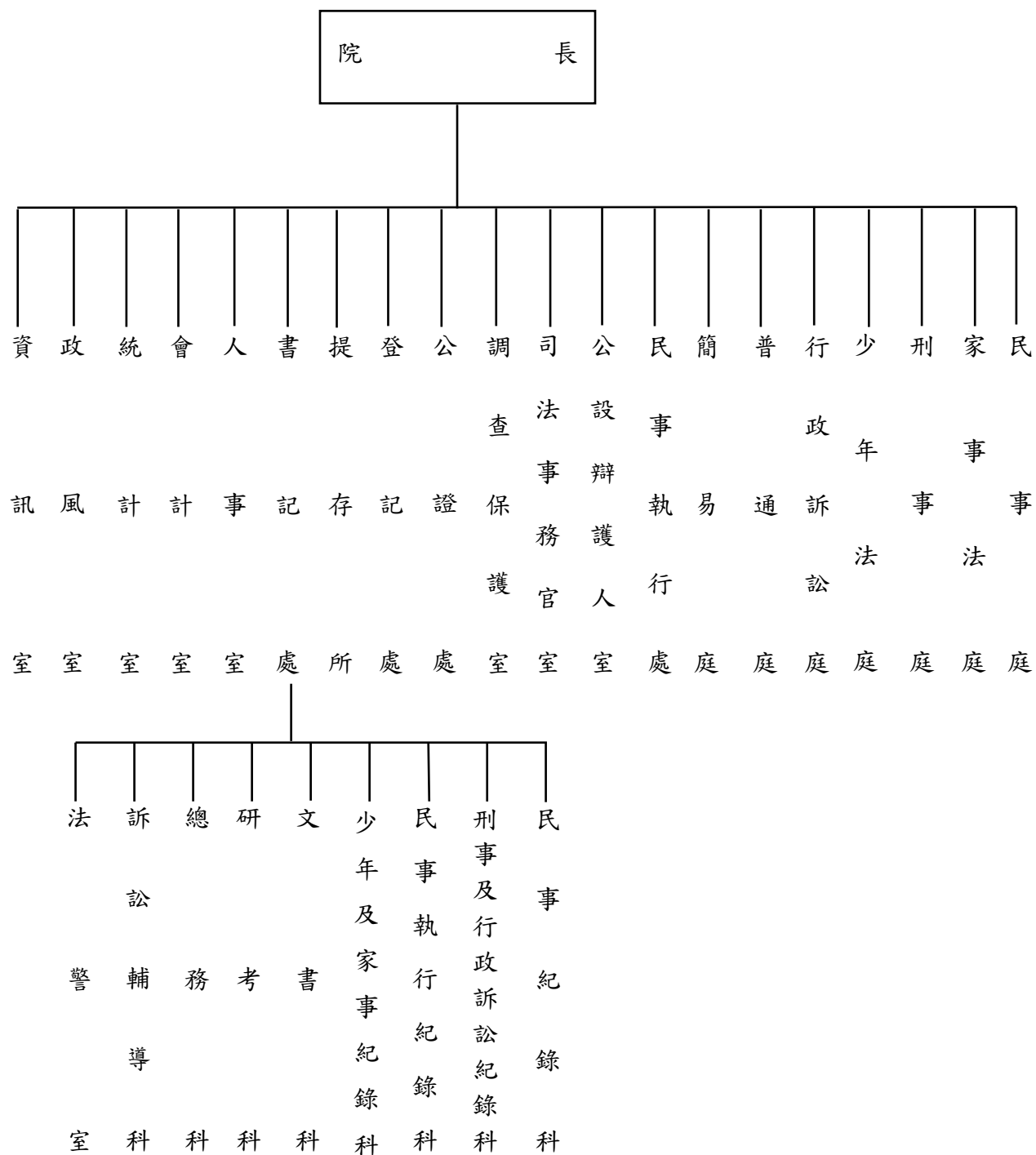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如組織系統圖，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及法律規定之案件；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3. 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保全證據、強制執行事件。
4. 少年及家事法庭：依法設置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辦理少年事件、家事訴訟、非訟事件。
5. 普通庭：依法設置普通庭，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
6. 簡易庭：依法設置宜蘭、羅東簡易庭，受理轄區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及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定應由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7.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並依照財務收支規定處理當事人繳納款項、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8. 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辦理指定辯護及少年輔佐案(事)件、製作辯護書及協助進行認罪協商程序等事務。
9. 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辦理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之事務。
10. 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掌理少年及家事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少年保護處分事項及其他法定事務。
11. 公證處：置公證人，辦理公、認證事件及公證宣導等事務。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務。
13.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4. 書記處民事、民事執行暨刑事及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紀錄科：辦理案件之編號分配、案卷文件之點收、人犯羈押登記、筆錄及期日傳喚通知與提押票等之製作、案件文稿之撰擬，案卷之編訂保管發送或歸檔、裁判書類正本之製作公告、案卷文書之交付送達、報表製作及其他法定或交辦事項。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校、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與轄內民間公證人之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集會之紀錄等事項。
16.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公文稽催管制、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物保管暨員工福利、駕駛、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事務。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事項。
19.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送達、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等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47	146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210 人，與上年度同，其中增列職員 1 人，減列工友 1 人。
法警	20	20		
工友	4	5	-1	
技工	2	2		
駕駛	11	11		
聘用	25	25		
約僱	1	1		
合計	210	21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致力提升裁判品質與服務效能，以求提供人民有效、即時的權益保護、維護公平正義。為免除民眾訟累，積極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建置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維護司法尊嚴，落實人權保障，有效紓解訟源：

提升裁判品質，維護司法獨立，確保司法尊嚴。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無罪推定等司法保障人權目標。結合社會資源持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免除民眾訟累。

2. 強化法官自律及管考，深耕法治教育：

提高準時開庭比例，加強稽查考核機制，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間優良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擴大宣導司法理念，弘揚法治教育目標。

3. 提升便民多元化服務：

積極辦理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落實司法為民服務理念。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志工功能，提供多元化服務。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核）。			
	二	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					1. 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推動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建立純淨審判環境，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3. 加強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4. 舉辦法令、廉政及反詐騙宣導活動，增進反貪倡廉意識，提升司法公信力。 5. 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及查閱作業，確立清廉作為。			
	三	推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辦理公務資訊安全稽核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會議，強化資通安全。 2. 推展各項司法業務電腦化，以及法庭科技化，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3. 定期舉辦電腦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藉以增進同仁資訊處理能力，提升業務效能。			
	四	辦理業務宣導，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1. 加強與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宜蘭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他民間團體之業務交流，彼此交換意見，廣納建言，以供精進業務參考。 2. 廣續辦理估價師、地政事務所、銀行業者及鑑定人等各界人士座談會，宣導司改理念，交換實務心得。			
	五	加強便民、禮民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1.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強化櫃檯作業，簡化各項業務流程、書表，縮短作業程序，改善工作方法。 2. 廣續推動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業務，辦理相關業務講習；提供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以提升服務品質。			
	六	加強行政管理功能，提升業務績效。					1. 嚴格控管預算，加強預算執行；落實預算有效運用，強化內控機制，以提升政府財務管理效能。 2. 訂定管考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之績效。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3. 強化事務管理效能，改善辦公及民眾洽公環境。 4. 適切辦理機關人員甄審、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5. 持續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擴增司法統計基礎。
	七					汰購辦公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汰換冷氣機、投影機及影印機等設備。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民事審判功能，提高民事審判績效。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 2.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5,770 件。
	二					推動民事事件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1. 推動民事專業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2. 舉辦業務座談會，交換實務經驗，加強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提高調解成立率。
	三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保障訴訟權益。				1. 設立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事件等。 2. 落實行政訴訟專業審理，便利民眾訴訟，保障訴訟權益。 3. 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4,500 件。
	四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供優質服務。				專股辦理消債事件，提供優質司法服務。
	五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1. 辦理專業訓練，強化業務認知，保障當事人權益。 2. 積極清理久懸停滯案件，訂定績效標準，切實考核，提昇執行績效。 3. 賡續辦理座談會，研議實務問題，提昇民事執行業務品質。 4.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26,000 件。
	六					強化刑事審判功能，提高刑事審判績效。				1. 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以提升審判效能。 2. 妥慎辦理重大刑案，採合議庭審理，達速審速結目標，以提升審判效能。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3. 積極清理延遲案件，並交換工作經驗及法律見解，促案件實質進行，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 4. 落實公設辯護與義務辯護功能，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5. 切實辦理通訊監察業務，嚴格監控通訊案件，落實符合保密規定。 6.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1,000 件。
	七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1. 秉持客觀詳實態度，辦理個案審前調查，審慎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 2. 秉持保護程序事件處理法之精神，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500 件，少年事件業務 1,600 件。
	八	發揮調查、保護輔導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1. 落實少年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安置輔導等保護處分之執行，提升觀護績效。 2. 加強法律常識宣導，辦理各項青少年法治教育推廣輔導活動，防杜青少年犯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50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1,150 人。
	九	推廣公證、認證業務，達預防糾紛之效。								1. 簡化認證手續，提高便民績效。 2. 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800 件。
	十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								1. 加強審核相關證明文件之專業能力，防冒領情事。 2. 以專人服務方式，確實提昇審核時效。 3. 賡續清理 10 年以上提存案件。 4. 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200 件。
	十一	汰購業務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								汰購零星設備。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p>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p> <p>2. 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p> <p>3. 推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p> <p>4. 辦理業務宣導，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p> <p>5.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p>	<p>本年度績效優良給予獎勵者，計嘉獎 1 次 22 人；嘉獎 2 次 14 人；記功 1 次 4 人；警告 1 次 1 人；申誡 1 次 2 人；記過 1 次 1 人。</p> <p>1. 於各項社會參與及與民有約活動辦理破壞司法信譽防治宣導，共計 26 次。</p> <p>2. 召開本院「108 年廉政會報」1 次。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2 次；拾金不昧登錄 6 次。</p> <p>3. 召開本院「108 年安全維護會報」1 次；辦理安全維護暨機密宣導計 12 次；機關安全檢查計 9 次；公務機密檢查計 5 次；單一窗口稽核計 11 次，均如期完成，並將結果陳報。</p> <p>4. 辦理社會參與計 5 場次；與民有約活動計 21 場次；逗陣繞法院活動計 2 場次，以廉政有獎徵答及播放影片方式，宣導廉政觀念與法治知識。</p> <p>5. 108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本院 20 名申報義務人均於期限內完成。</p> <p>1. 依據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9 日配合政風室完成內部稽核檢查，並召開「108 年資通安全管理會議」。</p> <p>2. 依據司法院資訊處指示，確實完成各資訊管理系統之版本更新及維護作業。</p> <p>3. 為加強本院同仁審判系統操作能力，辦理「院檢檔案交換管理系統」、「線上研考管理系統」以及「司法院版法官助理管理系統」共 6 場之教育訓練。</p> <p>本年度辦理 1 場審檢辯座談會；1 次工作效能提升座談會。</p> <p>1. 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各項書狀書寫範本之便民服務，並實施中午不打烊之便民措施。</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6. 加強行政管理功能，提升業務績效。</p> <p>7. 汰購辦公設備，改善辦公環境。</p>	<p>2. 本年度解答詢問法律問題 23,426 件；辦理具保責付 256 件；電子信件 229 件；影印文件 73,548 件。</p> <p>3. 自 108 年 12 月 24 日起與宜蘭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及三個派出所辦理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減少民眾往返法院時間。</p> <p>4. 本年度提供民眾刷卡繳費件數 26 件。</p> <p>1. 按月報告預算執行成效；公開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等資料。</p> <p>2. 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以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p> <p>3. 依事務管理手冊辦理財產、物品、宿舍，以及出納之檢查或盤點。</p> <p>均如期完成計畫。</p>
二、審判業務	1. 強化民事審判功能，提高民事審判績效。	<p>1. 本年度民事訴訟各類事件受理及實際終結件數如下：</p> <p>① 小額事件受理 1,133 件，終結 1,064 件。</p> <p>② 簡易事件受理 799 件，終結 674 件。</p> <p>③ 普通事件受理 1,732 件，終結 1,180 件。</p> <p>2. 本年度民事各類事件上訴維持率如下：</p> <p>① 小額事件 100%，較管考標準 92%，超前 8%。</p> <p>② 簡易事件 80.26%，較管考標準 75%，超前 5.26%。</p> <p>③ 普通事件 78.35%，較管考標準 75%，超前 3.35%。</p> <p>3. 本年度民事各類事件平均結案日數如下：</p> <p>① 小額事件 56.17 日，較管考標準 70 日，超前 13.83 日。</p> <p>② 簡易事件 89.91 日，較管考標準 100 日，超前 10.09 日。</p> <p>③ 普通事件 184.93 日，較管考標準 170 日，落後 14.93 日。</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4. 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7,623 件，終結 16,180 件，較預定目標 15,300 件，增加 880 件。
2. 推動民事事件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1. 本年度舉辦「民事調解個案研討會」4 場。 2.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民事調解事件 2,064 件，成立 654 件，終結 1,862 件；成立率 45.8%，較管考標準 40%，超前 5.8%。 3.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家事調解事件 722 件，成立 166 件，終結 602 件；成立率 54.07%，較管考標準 35%，超前 19.07%。
3.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保障訴訟權益。		本年度共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4,421 件，終結 4,347 件，較預定目標 4,000 件，增加 347 件。
4.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供優質服務。		本年度受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288 件，終結 248 件，未結 40 件；准予更生之比率為 65.4%；准予清算之比率為 84.6%。
5.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1. 每月召開 2 次司法事務官會議討論法律問題及執行實務上之疑義事項，以強化司法事務官專業能力及統一民事執行程序。另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民事執行處員工在職訓練，由庭長或庭長指定之人擔任講座，講授強制執行相關法令及執行實務經驗分享，藉以加強執行人員專業知能。 2. 加強研考停滯 4 個月未進行及已結未歸檔等案件，提醒承辦人儘速辦理，並訂定年度各股未結案件績效，1 至 11 月份為 230 件以下，年底為 210 件以下，並確實考核。 3. 12 月賡續召開民事執行處工作效能提昇座談會，邀集律師公會、金融機關、地政、稅務、行政執行署、鑑定人等相關單位與會，檢討年度案件進行情況提昇執行績效。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4. 本年度共計受理民事執行案件 26,160 件，終結 24,912 件(含終局執行、保全執行；不含消債執行及其他)。因拍賣程序冗長，報結不易，較辦理預定目標 26,000 件，減少 1,088 件。
	6. 強化刑事審判功能，提高刑事審判績效。	1. 本年度受理刑事案件(含通訊監察)10,540 件，終結 9,181 件，較預定辦理目標 13,000 件，減少 3,819 件。 2. 本年度刑事各類事件上訴維持率如下： ①簡易事件 74%，較管考標準 70%，超前 4%。 ②普通事件 66.15%，較管考標準 65%，超前 1.15%。 ③重大事件 100%，較管考標準 65%，超前 35%。 3. 本年度刑事各類事件平均結案日數如下： ①簡易事件 31.22 日，較管考標準 42 日，超前 10.78 日。 ②普通事件 109.33 日，較管考標準 140 日，超前 30.67 日。 ③重大事件 121 日，較管考標準 350 日，超前 229 日。 4. 本年度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5 件，終結 3 件，未結 2 件。 5. 本年度受理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 120 件，終結 120 件。 6. 本年度受理道路交通案件 2,143 件，終結 1,959 件，未結 184 件。
	7.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1. 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103 件，終結 1,009 件。因少年犯罪人數減少，爰較預定目標 1,600 件，減少 591 件。 2. 本年度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037 件，終結 2,603 件，較預定目標 3,000 件，減少 397 件。
	8. 發揮調查、保護輔導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1. 本年度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283 人次，較預定目標 1,200 人次，增加 83 人次。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9. 推廣公證、認證業務，達預防糾紛之效。</p> <p>10.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p> <p>11. 汰購業務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p>	<p>2. 本年度辦理少年團體輔導活動 21 場；少年家長親職活動 15 場；少年輔導、保護志工研習 4 場；個案督導課程 4 場；輔導知能及法律常識宣導活動 14 場；家事事件未成年子女家長假日親職教育課程 12 場。</p> <p>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 388 件，認證業務 1,272 件，合計 1,660 件，較預定目標 1,800 件，減少 140 件。</p> <p>1. 本年度受理提存事件提存 235 件，領取 80 件，取回 157 件，解繳國庫 121 件，共計 593 件。因辦理假扣押擔保提存案件減少，爰較預定目標 1,200 件，減少 607 件。</p> <p>2. 本年度共清理 10 年以上提存案件 121 件，金額(含利息) 7,616,616 元。</p> <p>3. 本年度受理社團、財團法人、夫妻財產制設立及變更登記事件 208 件，終結 197 件，未結 11 件。</p> <p>本年度數位式無線電設備財物採購案，已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完成設備交貨驗收，108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執照。</p>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機車 1 輛。	均如期完成計畫。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2. 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 3. 推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4. 辦理業務宣導，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5. 加強便民、禮民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6. 加強行政管理功能，提升業務績效。 7. 汰購辦公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截至109年6月底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92.66%。
二、審判業務	1. 強化民事審判功能，提高民事審判績效。 2. 推動民事事件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3.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保障訴訟權益。 4.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供優質服務。 5.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6. 強化刑事審判功能，提高刑事審判績效。 7.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8. 發揮調查、保護輔導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9. 推廣公證、認證業務，達預防糾紛之效。 10.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 11. 汰購業務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	截至109年6月底止實際辦結情形如下： 1. 民事事件業務 8,306 件。 2. 行政訴訟業務 1,548 件。 3. 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13,086 件。 4. 刑事案件業務 4,451 件。 5. 少年法庭案件業務 623 件，家事事件業務 1,298 件。 6. 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事件業務 427 人。 7. 公證業務 569 件，提存業務 339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觀護車 1 輛、警備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1 輛。	截至109年6月底止已完成汰購觀護車1輛及公務機車1輛。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0	1	合計	77,801	77,363	74,261	43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2	1,201	1,138	1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02	1,201	1,138	1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1	2	1	
			0405620101 1 罰金罰鍰	2	1	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	1,200	1,102	0	
			0405620201 1 沒入金	1,200	1,200	1,10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20300 賠償收入	-	-	34	-	
			04056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7,052	70,516	63,379	-3,464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7,052	70,516	63,379	-3,464	
			05056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6,581	70,090	62,945	-3,509	
3	47	1	0505620201 1 民事訴訟費	60,311	63,820	57,315	-3,50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20202 2 非訟事件費	3,180	3,180	3,02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20203 3 公證費	3,000	3,000	2,55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20204 4 行政訴訟費	90	90	4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6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71	426	434	4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4	1	1	0505620303 資料使用費	471	426	434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5	66	143	9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5	66	143	9	
				0705620100 財產孳息	15	6	15	9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20103 租金收入	15	6	15	9	
				0705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128	0	
7	55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472	5,580	9,600	3,89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472	5,580	9,600	3,892	
				1205620200 雜項收入	9,472	5,580	9,600	3,892	
				12056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472	5,580	9,600	3,89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23,520	319,938	3,582	
				3405620000 司法支出	323,520	319,938	3,582	
			1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290,047	282,681	7,366	1. 本年度預算數290,047千元，包括人事費262,269千元，業務費26,808千元，設備及投資862千元，獎補助費1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62,2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67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4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328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9,2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工程等經費3,022千元。
	2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33,320	32,899	421	1. 本年度預算數33,320千元，包括業務費33,051千元，設備及投資26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8,9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經費865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1,8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費等890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7,233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5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396千元。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955千元，與上年度同。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01千元，與上年度同。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691千元，與上年度同。
				34056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205	-4,205	
			1	34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205	-4,205	上年度汰購觀護車1輛、21人座警備車1輛及
	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0	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205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	
	50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1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1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2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2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	
	50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00	
		2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	
			1	0405620201 沒入金	1,2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0,311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311	
	47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0,311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0,311	
			1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60,311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0,091千元。 2. 執行費20,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6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6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180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80	
	47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180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180	
			2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3,18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3,000千元。 2. 提存費18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7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0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000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000	
				0505620203		
				公證費	3,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刑事及 行政訴訟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0	
	47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0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0	
			4	0505620204 行政訴訟費	9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7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7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71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71					
				050562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71					
				0505620303								
				資料使用費			47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40千元。				
								2. 光碟費21千元。				
								3. 抄錄費60千元。				
								4. 書報費60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9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20100 財產孳息	-07056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54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
		1		0705620100 財產孳息	15
			1	0705620103 租金收入	15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54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0	
		2		0705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620200 雜項收入	-12056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472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472	
	55			12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472	
		1		1205620200 雜項收入	9,472	
			1	12056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472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8,112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50千元。 3. 少年教養費100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02千元。 5. 宿舍管理費708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0,04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62,26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2,26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62,26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3,000千元，係職員147人、法警20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3,0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15,805千元，係聘用人員25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805		3.技工及工友待遇6,81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1人、工友4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10		4.獎金36,104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36,104		(1)考績獎金14,3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460		(2)年終工作獎金21,804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9,389		5.其他給與3,46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701		(1)休假補助3,360千元。
1055 保險	15,000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9,38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1,94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5,849千元。
			(3)值班費1,6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2,701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0,821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98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00千元。
			8.保險15,0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9,6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5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9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49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9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387		1.業務費8,38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5,028		(1)水電費5,028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1>辦公廳室水費35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4		<2>辦公廳室電費4,67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2		(2)其他業務租金11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0,0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894		(3)稅捐及規費7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2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59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5		(4)保險費10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
2093	特別費	94		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08		(5)物品894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2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365千元。
				(6)一般事務費42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1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159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0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03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8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0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9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0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9,28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28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421		1.業務費18,42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8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38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0千元。
2027	保險費	14		(2)通訊費28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2		<1>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		<2>郵資費20千元。
2051	物品	1,853		(3)資訊服務費838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290,0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909		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22		(4)保險費14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57		(5)臨時人員酬金312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29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9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862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29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45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8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17		(7)物品1,85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3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043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80千元。
			(8)一般事務費5,909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28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350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96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650千元。
			<5>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470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37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481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312千元。
			<10>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11>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0千元。
			<12>檔案銷毀委外經費850千元。
			<1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0,0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經費34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6,822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被害人保護屏蔽工程經費2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本院新廈污水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工程6,800千元。</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157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電氣設施養護費2,05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3千元。</p> <p>(11)國內旅費129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1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862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字幕機等機械設備14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零星設備購置費717千元。</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3,32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4. 辦理與家事事件審理、調查等有關之業務。
5. 辦理與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有關之業務。
6. 辦理與公證業務及提存等有關之業務。
7. 辦理與行政訴訟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4.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施予高度輔導。
5.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6.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7.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能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8. 依預定期程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9.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5,770件。
10. 預計本年度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1,000件。
11.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26,000件。
12. 預計本年度辦理家事事件業務3,5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50件。
13. 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業務1,6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150人。
14. 預計本年度辦理公證事件業務1,800件，提存事件業務1,200件。
15. 預計本年度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業務4,5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8,973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97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3,735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73千元。 (2) 郵資費3,662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96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118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22千元。 (3) 調解報酬1,056千元。 3. 物品31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0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5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224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10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9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5千元。 5. 國內旅費1,408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80千元。
2000 業務費	8,973		
2009 通訊費	3,7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6		
2051 物品	3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24		
2072 國內旅費	1,4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3,3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1,847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7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797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21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57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8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1,57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973		(1)通訊費2,97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52		<1>電話等通信費577千元。 <2>郵資費2,396千元。
2051 物品	20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5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5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5,21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03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3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9		<3>刑事案件鑑定費43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69		(3)物品20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2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045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5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5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0千元。
			(5)國內旅費1,403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4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708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55千元。
			2.設備及投資269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233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3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233		1.通訊費5,83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834		(1)電話等通信費150千元。
2051 物品	9		(2)郵資費5,68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物品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3,3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370		。3.一般事務費2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37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520	家事法庭、少年及家事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20		1.通訊費2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5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7		(2)郵資費15千元。
2051 物品	3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7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3.物品3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79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7千元。
			4.一般事務費4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179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20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159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955	少年法庭、少年及家事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5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55		1.通訊費1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7		(1)電話等通信費6千元。
2027 保險費	23		(2)郵資費1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4		2.保險費23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42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4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69千元。
2057 給養費	1,533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1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99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84千元。
			4.物品42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91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7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68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3,3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8千元。 (6)尿液檢驗耗材86千元。 (7)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8)法律圖書購置費19千元。 5.一般事務費162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34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8千元。 6.給養費1,533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261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7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99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44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01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1		1.通訊費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051 物品	10		(2)郵資費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物品1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76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76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691	刑事及行政訴訟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91		1.通訊費23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33		(1)電話等通信費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7		(2)郵資費173千元。		
2051 物品	6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27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17		3.物品6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5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3,3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4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8千元。 4.一般事務費17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千元。 5.國內旅費452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3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8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3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388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5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53		
6005 第一預備金	1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34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90,047	33,320	153			323,520
1000 人事費	262,269	-	-			262,2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3,000	-	-			153,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805	-	-			15,8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10	-	-			6,810
1030 獎金	36,104	-	-			36,104
1035 其他給與	3,460	-	-			3,460
1040 加班值班費	19,389	-	-			19,3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701	-	-			12,701
1055 保險	15,000	-	-			15,000
2000 業務費	26,808	33,051	-			59,859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5,028	-	-			5,028
2009 通訊費	28	12,822	-			12,850
2018 資訊服務費	838	-	-			83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	-			11
2024 稅捐及規費	74	-	-			74
2027 保險費	116	23	-			13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2	-	-			3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	8,946	-			9,255
2051 物品	2,747	1,060	-			3,807
2054 一般事務費	6,329	3,518	-			9,847
2057 給養費	-	1,533	-			1,5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981	-	-			7,9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5	-	-			60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57	-	-			2,157
2072 國內旅費	129	5,149	-			5,278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862	269	-			1,131
3020 機械設備費	145	-	-			145
3035 雜項設備費	717	269	-			98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34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08	-	-			108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	-			108
6000 預備金	-	-	153			15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53			15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62,269	59,859	108	-
				司法支出	262,269	59,859	108	-
		1		一般行政	262,269	26,808	108	-
		2		審判業務	-	33,051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3	322,389	-	1,131	-	-	1,131	323,520
153	322,389	-	1,131	-	-	1,131	323,520
-	289,185	-	862	-	-	862	290,047
-	33,051	-	269	-	-	269	33,320
153	153	-	-	-	-	-	15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3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	-	145
				3405620000 司法支出	-	-	-	145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	-	-	145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986	-	-	-	1,131
-	-	986	-	-	-	1,131
-	-	717	-	-	-	862
-	-	269	-	-	-	26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3,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80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810	
六、獎金	36,104	
七、其他給與	3,460	
八、加班值班費	19,38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701	
十一、保險	15,0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2,269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3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7	146	-	-	20	20	-	-	4	5	2	2	11	11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147	146	-	-	20	20	-	-	4	5	2	2	11	1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5	25	1	1	-	-	210	210	242,880	239,506	3,374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312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7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7,558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7人。
25	25	1	1	-	-	210	210	242,880	239,506	3,37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12	1,798	1,668	25.60	43	51	22	AKA-5171。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5.10	4,104	2,400	21.70	52	9	25	WZ-216。 (預計109.9購置)。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3.10	4,009	2,400	21.70	52	51	25	761-W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8	125	312	25.60	8	2	1	M8U-230。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6	125	1,248	25.60	32	7	5	803-NDK、805-NDK、806-NDK、807-NDK。
1	電動機車	0	108.07	8	0	0.00	0	2	1	EMH-2059。(電動車)
1	電動機車	0	109.03	8	0	0.00	0	2	2	EMX-8077。(電動車)。
1	執行車	7	105.07	2,351	1,752	25.60	45	34	20	ANY-9702。
1	執行車	4	107.07	1,798	1,752	25.60	45	26	7	AWD-8709。
1	勘驗車	4	98.06	1,794	900 1,020	25.60 15.80	23 16	51	7	4368-VP。 (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8.06	1,794	900 1,020	25.60 15.80	23 16	51	7	4369-VP。 (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102.10	1,798	900 1,020	25.60 15.80	23 16	51	7	ABC-9531。 (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105.07	1,798	1,752	25.60	45	34	7	ALD-5293。
1	觀護車	7	109.05	2,378	1,752	25.60	45	9	20	BFV-5597。
1	登山勘驗車	7	107.11	2,198	1,752	25.60	45	26	20	ASH-2656。
	合 計				22,548		529	403	176	

預算員額：	職員	147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20 人	聘用	2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10 人

臺灣宜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8,277.94	361,572	738		-	-
二、機關宿舍	47戶	6,584.50	94,403	421		-	-
1 首長宿舍	1戶	263.10	3,676	11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6戶	6,321.40	90,726	410		-	-
三、其他	35個	-	5,411	-		-	-
合 計		24,862.44	461,385	1,159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8,277.94	-	-	738
	-	-	-	-	6,584.50	-	-	421
	-	-	-	-	263.10	-	-	11
	-	-	-	-	-	-	-	-
	-	-	-	-	6,321.40	-	-	410
	-	-	-	-	-	-	-	-
	-	-	-	-	24,862.44	-	-	1,15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6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71,866	50,41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71,866	50,415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08	-	-	322,389
-	108	-	-	322,38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131	-	1,131	323,520
-	1,131	-	1,131	323,5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p>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配合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p>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p>	配合辦理。
(十一)	<p>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p>	遵照辦理。

